

武陟第一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一黄罚决字〔2026〕第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秦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10823

(单位)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址)： 河南省武陟县

本单位于2026年1月15日对秦秦违法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挖筑鱼塘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违法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挖筑鱼塘。案件现场位于武陟县詹店镇黄河左岸大堤K89+200-K89+400背河淤区堤防安全保护区内(坐标N35° 1' 0"，E113° 36' 42")，现场使用50米皮尺测得土坑一处，坑长7米，宽6.2米，均深1.7米，共计73.78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秦秦基本信息；

证据二：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图、现场检查(勘验)照片，证明当事人秦秦违法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挖筑鱼塘的位置、方量、尺寸等。

证据三： 2026年1月15日对当事人秦的询问笔录，证明秦秦挖筑鱼塘起止时间和位置，已挖出的土方量，车辆、数量等。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

行)》：“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改正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16322101040017573直接到武陟县财政服务中心农行武陟支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